

附件 3:

市管企业资金信用管理负面清单

1. 禁止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投资项目开展资金信用输出，或承接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政府建设项目；

2. 禁止对列入资产负债约束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新增资金信用输出，或新设负债率高于行业重点监管线的企业；

3. 禁止在无“防火墙”设置的情况下，向债务负担重、营运资金紧张、资金链脆弱、无持续经营能力等高风险企业配置资金信用资源；

4. 禁止开展超过授信额度或期限的资金信用输出业务；

5. 禁止开展无风险评估或无风险控制措施的新增授信；

6. 禁止违规将产业资本资金信用输入金融企业，或违规开展金融、类金融和实业混业经营；

7. 禁止违规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融资或担保，或配合政府变相举债；

8. 禁止向集团外未出资企业提供担保或借款（市管企业互保等除外）；

9. 禁止违规开展未落实有效保障措施的超股比集团内非贸易资金信用输出；禁止开展超股比的集团外非贸易资金信用输出；

10. 禁止在未落实有效风控措施的情况下，对供应商或客户增加预付款项、增加赊销额度或延长赊销期限；

11. 禁止开展无贸易实质的贸易融资；

12. 禁止与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或个人、与纳入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建立信用购销关系；

13. 禁止直接投资风险难以分散或转移的强波动、高风险业务（套期保值除外）；

14. 禁止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非经营性资金支出；

15. 禁止专项资金移作他用。